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第一批完成於2013年9月2日落實。

茲提述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批完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第一批完成於2013年9月2日落實。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第一批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

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的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 (附註1)	616,322,500	74.26	636,086,013	74.85
公眾股東	<u>213,677,500</u>	<u>25.74</u>	<u>213,677,500</u>	<u>25.15</u>
總計 (附註3)	<u>830,000,000</u>	<u>100.00</u>	<u>849,763,513</u>	<u>100.00</u>

附註：

1. 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耀豐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列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乃假設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不會於相關期間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
2. 假設(i)換股價並無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及(ii)並無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3. 假設除於相關期間內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後一年內隨時就第二批完成向耀豐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第二批完成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3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